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名
起聘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化學及化學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專長相關領域</li> <li>2.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u>SCI</u>、<u>SCI-E</u> 與 <u>SSCI</u> 著作。</li> <li>(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u>SCI</u>、<u>SCI-E</u> 與 <u>SSCI</u> 著作。</li> <li>(3)<b>化學</b>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li> <li>(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li> </ol> <p style="margin-left: 2em;">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li> <li>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 <u>SCI</u>、<u>SCI-E</u> 與 <u>SSCI</u> 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li> <li>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li> </ol> </li> <li>3.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li> <li>4. 應具外語授課能力。</li> </ol>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歷表(請註明應徵專長類別、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現職單位及職稱)</li> <li>2. 自傳</li> <li>3. 學經歷證件影本。(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li> <li>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a href="#">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a>網頁項下下載之 <u>格式繕打</u>)、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li> <li>5. 2 封以上推薦信</li> <li>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li> <li>7. 博士論文摘要(未具教師證書者請附博士學位論文影本)</li> <li>8. 歷年著作抽印本。</li> <li>9. 教學與研究構想書</li> <li>10. 教師證書影本(未具教師證書者免付)</li> </ol>

	<p>11. 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者之佐證資料（聘書、服務證明，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p> <p>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視同未檢具資格。</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p>電話：05-2717899</p> <p>傳真：05-2717901</p> <p>E-mail：appchem@mail.ncyu.edu.tw</p> <p>聯絡人：邱小姐</p>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 定證書成績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li><li>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li><li>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li></ol>
其他足以證 明外語能力 之參考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li><li>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li><li>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li><li>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li><li>5、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u>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u></li></ol>